

2023年度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醴编委【2020】5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执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株洲市、醴陵市有关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醴陵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以及管辖权有争议(含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依法查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使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醴陵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示范区）等部门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助街道（示范区）对新增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

(十一)负责住建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纠察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查。

(十五)负责城区食品药品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七)负责城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八)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十九)完成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包括：职能股室4个、直属中队5个和6个派出中队（五办一镇中队），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人事政工室、法制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环境卫生执法中队、市政市容执法中队，来龙门城管中队、国瓷城管中队、仙岳山城管中队、阳三石城管中队、长庆城管中队、东富工业园中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无下属二级机构。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8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81.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77.9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47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477.95	<b>总计</b>	60	147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7.95	1090.85					38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	4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5	41.95					
20808	抚恤	7.86	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1.57	994.47					387.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57	994.47					387.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46.63	959.53					387.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77.95	990.59	48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	4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5	41.95				
20808	抚恤	7.86	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1.57	894.21	487.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1.57	894.21	487.3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2120104	城管执法	1346.63	874.27	472.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9.81	4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1.41	11.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94.47	994.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5.16	3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90.8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90.85	109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6			53				
总计	27	1090.85	总计	54	1090.85	109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85	990.59	10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1	4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5	41.95	
20808	抚恤	7.86	7.86	
2080801	死亡抚恤	7.86	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	11.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4.47	894.21	100.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4.47	894.21	100.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4.94	14.94	
2120104	城管执法	959.53	874.27	85.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16	3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6	3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6	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5.47	30201	办公费	24.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0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7.54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62	30214	租赁费	1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0	30229	福利费	9.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3			
人员经费合计		804.24	公用经费合计					186.3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0					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77.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57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47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0.85万元，占73.81%；其他收入387.1万元，占26.1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47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0.59万元，占67.02%；项目支出487.36万元，占32.9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90.8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8.87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0.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87万元，下降5.9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0.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81万元，占4.57%；卫生健康（类）支出11.41万元，占1.05%；城乡社区（类）支出994.47万元，占91.16%；住房保障（类）支出35.16万元，占3.2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位职工死亡。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上年结转考核绩效未纳入年初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754.97万元，支出决算为95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公车改革交通补贴、五办一镇编外人员工资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上年结转查违控违工作专项经费和本级追加规范化建设未纳入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5.16万元，支出决算为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0.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4.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6.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81%，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17万元，降低23.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运转费用于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75%。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023年，大队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局党组“12345”的总体思路，大力开展“六大行动”，快速推进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的现代化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构建高质量城市治理体系，努力实现醴陵城管执法综合实力株洲站排头、省内争一流、全国创品牌。先后荣获了2023年度株洲市城市管理先进单位、2023年度株洲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单位”、2023年度醴陵市文明建设标兵单位、2023年度醴陵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瞿红旗等10人荣获市县级先进个人。

（一）重党建强引领，不断凝聚城市管理奋进动力。大队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助力千亿时代”城管宣誓、“志向城管，致敬城市，我为千亿时代做贡献”五四青年演讲比赛、青年干部“围炉煮茶”等活动，让队伍生“根”，让城管有“魂”。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制作“规范摆摊”、“户外广告安全”、“城市道路安全”等法制宣传系列专题短视频，今年共制作并推送30期城管短视频，60余篇城管公众号，其它媒体发布信息14条。

（二）重学习强基础，不断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常态促学。中队每周开展一次学习培训，大队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培训。二是坚持借鉴促学。加强与周边县市兄弟单位的经验交流，开展“执法大讲堂”活动4场，搭建执法队员学习交流平台。巩固拓展“干部提升年”活动成果，组织8名执法人员参与株洲市城管局举办的执法骨干能力提升班，培训了一批执法办案业务骨干，增加执法骨干21个，

充实了一批师资力量，增加师徒 12 对。三是坚持以考促学。定期举办执法办案交流培训学习，今年，大队组织 4 名骨干参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科级干部培训及醴陵市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轮训，参加株洲市城管局组织开展的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大统考”活动，荣获株洲地区第二名，

### （三）重民生强治理，不断捍卫城市管理执法品牌。

1、护民生品牌。一是解决停车难。今年共新增停车泊位 300 余个；联合交警对非法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进行排查与整治，2023 年抄牌审核数为 16784 台。二是解决生计难。大队不断落实惠民政策，推进便民疏导点增量提质，目前市内共规划设置了 23 处疏导区，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和热门“打卡地”。

2、守安全品牌。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夜市烧烤整治，共劝导露天烧烤摊点 40 余起（次），规范店外经营夜市门店 120 余起（次）。二是打好安全生产阵地战。今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75 处；与交警等部门开展“戴帽工程”联合行动，拆除摩托违规安装的雨具 760 余套；4 月份，组织各中队对辖区内铁路沿线各 50 米范围内临时搭建棚子及喷绘进行摸排，共查处 2 处违规搭建小屋、1 处喷绘广告，截至目前，大队共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处罚 26 起，户外广告 30 起，切实守护城市运转安全、市民头顶上的安全、舌尖上的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3、树执法品牌。一是执法办案显“力度”。集中部署“四大专项行动”，成功办理了 78 起行政处罚案件；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189 起，罚款金额 760155 元；住房领域执法中队 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29 起，罚款金额 1825517 元；查违大队 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13 起，罚款金额 611875.69 元。二是查违控违显“强度”。全年共拆除新增违建 52 处，拆除面积 17572 平方米，拆除经营性钢棚 29 处，拆除面积 12949 平方米；利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巡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管控力度，今年累计飞行 73 次，制作航拍相册 8 本，发现并及时拆除项目内抢搭抢建违法建设 21 处、拆除面积 5542 平方米。三是房屋监管显

“尺度”。今年以来，依法拆除违反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房屋 3 处，处罚 15 起，金额 64 万余元。四是管理手段显“靓度”。建立城市管理“温馨提示约谈”机制，探索推广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机制，针对临街商户、物业公司、物业业主、流摊摊贩等与城市管理执法关系密切、量大面广的群体，制定并发放温馨告知 20000 余份；落实“四先三到位”，开展“吹哨行动”，大力整治市容秩序“十乱”，共劝导流摊、占道经营行为 18320 起；持续清除“牛皮癣”，利用语言告知系统和“牛皮癣”治理群两个抓手，加大清除力度，共语音追呼电话号码 0.6 亿余次，行政处罚 106 起。

4、创服务品牌。开展“大走访、大服务”主题活动。共走访社区、企业等 51 家，收到意见 57 条，帮助市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40 余起，力促“民生提质”。

#### （四）重提质强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1、城管进驿站。共设立 11 个城管驿站，增设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接待接访等服务性功能，今年共接到城市管理方面的咨询 110 余次，处理了涉及商铺门前乱摆放和市政道路车辆乱停放等乱象共 120 余次。

2、城管进小区。大队持续开展环境提质行动，进一步规范小区装修垃圾的堆放、清运，设置专业的装修垃圾处理场，2023 年装修垃圾处置量约 7000 方，全年清理装修垃圾 1500 余车。加强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滴、跑、漏现象的监管，共检查环卫作业车不规范清运行为 41 台车次，处罚 2 台车次。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共对各工地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0 余份，清洗污染路面 110 余次，洒水降尘 20 余次。2023 年共有 15 个项目免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个，清理存量垃圾项目 3 个，私人房屋拆除项目 11 个，约 2000 方，致力打造干净、有序、整洁的城市环境。

3、城管进学校。持续开展护学行动，坚持“错峰延时”管理服务，严

管校园周边环境，设立“护学岗”33个，在城区学校门口设置“温馨提示牌”33个；开设“城市管理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以“同心护童心·安全进校园”为主题为狮子坡学校的学生奉上一堂生动活泼的安全课程。

4、城管进市场。持续开展市场周边安全、环境治理行动，对农贸市场周边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清理10余次，共清理杂物30余车对阳三石市场、姜湾市场派专人整治值守，全年共值守30多个日夜。

5、城管进企业。大队通过走访华联瓷业、时代金属、旗滨玻璃厂、东风大酒店等18家，切实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广度和深度。

#### （五）重创新强统筹，不断推进“大城管”格局建设。

1、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今年大队先后与园林、环卫、市政、灯饰等单位开展执法交流座谈会4次，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土、住建、规划部门、街道、村（社区）、小区物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召开联席会议5次，对小区违建、公共场所违建、信访投诉等民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今年共拆除小区内违建22处，处理信访投拆案件218起；完善“城管+公安+法院+律师”联动机制，主动到法院、司法等部门多次衔接，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警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审机制。

2、构建多元治理模式。深化微服务内涵，丰富服务形式，以“一街一群”“一校一群”构建“城管+商户”、“城管+市民”、“城管+学校”的模式，建立微信群20余个，主动发现和解决老百姓身边的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市场周边困难菜农进行摸底统计，联合商家帮扶慰问困难摊贩20余人。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能

根据醴编委【2020】5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执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株洲市、醴陵市有关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以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醴陵市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依法查处城市跨区域、重大复杂以及管辖权有争议（含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依法查处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依法查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依法查处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查处城市道路（桥涵）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查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使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醴陵市人民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街道（示范区）等部门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助街道（示范区）对新增违法建设采取即时强制拆除措施。

（十一）负责住建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队容风纪纠察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查。

（十五）负责城区食品药品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侵占人行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七）负责城区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八）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十九）完成醴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为醴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办核定的编制数 117 人，年末实有编办核定在职在编人员 42 人，退休人员 6 人（不在本单位发放基本养老金）。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股室、直属中队 5 个和 6 个派出中队（五办一镇中队），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装备股、人事股、法制室、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环境卫生执法中队、市政市容执法中队，来龙门城管中队、国瓷城管中队、仙岳山城管中队、阳三石城管中队、长庆城管中队、东富工业园中队。

### 3、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按照局党组“三抓三上”工作主题，紧扣大队“1234567”的工作思路，以“六大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大整治，实现城市管理水平“大提升”，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党建引领，开展培根铸魂行动。二是抓提质强能，开展强队赋能行动。三是抓作风建设，开展强基固本行动。四是抓民生保障，服务为先助力经济发展。五是抓部门联动，开展共享共治行动。六是抓长效管理，开展体系标准构建行动。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本年收入 147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0.85 万元、其他收入 387.10 万元），支出 1477.95 万元。

醴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即大队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日常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作性专项支出；大队重点专项支出：为保证队员拥有健康身体更好工作、为队员提供一份保障、执法纠纷处理等工伤治疗及伤残保障金支出；为提升瓷城形象清洁美观的治理“牛皮癣”专项；提高执法水平、适应现代化执法需要的专用执法设备专项；园区执法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派的其他各项突击抢险救灾的处理突发、抢险专项经费支出。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2023年度基本支出总计990.59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工作性专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04.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6.35万元，比上年减少18.19%。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长)无。

### (二) 专项支出

#### 1、专项资金安排如下：

2023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到位小计487.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26万元，往来资金387.1万元；

①处理突发、抢险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万元，到位资金17万元(含上年结转7万元)；

②园区执法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万元，到位资金10万元；

③工伤治疗及伤残保健金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万元，到位资金10万元；

④治理“牛皮癣专项”项目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2.93万元，到位资金小计36.52万元(含上年结转10万元，本级追加6万元)；

⑤专用执法设备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5万元，到位资金10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

⑥查违控违工作专项财政拨款资金15万元；

⑦学习培训专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到位资金1.74万元(上年项目结转1.74万元)；

⑧单位往来项目387.1万元。

##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专项资金实际使用合计487.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26万元（含上年结转23.74万元），往来资金387.1万元。

①处理突发、抢险专项财政拨款支出17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拨款支出7万元）；

②园区执法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万元；

③工伤治疗及伤残保健金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0万元；

④治理“牛皮癣”财政拨款资金支出36.52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拨款支出10万元，本级追加预算拨款6万元）；

⑤专用执法设备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0万元（含上年结转预算拨款支出5万元）；

⑥查违控违工作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5万元；

⑦队伍学习培训专项财政拨款支出1.74万元（上年结转预算拨款支出1.74万元）；

⑧单位往来项目支出387.1万元。

专项资金的使用进程安全合规，专项资金支付均严格遵照合同和财务相应管理制度和规范执行，无违规违法的问题。

##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本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签订合同，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

手续。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非常明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要求。

2023年，大队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局党组“12345”的总体思路，大力开展“六大行动”，快速推进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的现代化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构建高质量城市治理体系，努力实现醴陵城管执法综合实力株洲站排头、省内争一流、全国创品牌。先后荣获了2023年度株洲市城市管理先进单位、2023年度株洲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优秀单位”、2023年度醴陵市文明建设标兵单位、2023年度醴陵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瞿红旗等10人荣获市县级先进个人。

1、重党建强引领，不断凝聚城市管理奋进动力。大队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开展“助力千亿时代”城管宣誓、“志向城管，致敬城市，我为千亿时代做贡献”五四青年演讲比赛、青年干部“围炉煮茶”等活动，让队伍生“根”，让城管有“魂”。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制作“规范摆摊”、“户外广告安全”、“城市道路安全”等法制宣传系列专题短视频，今年共制作并推送30期城管短视频，60余篇城管公众号，其它媒体发布信息14条。

2、重学习强基础，不断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常态促学。中队每周开展一次学习培训，大队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员学习培训。二是坚持借鉴促学。加强与周边县市兄弟单位的经验交流，开展“执法大讲堂”活动4场，搭建执法队员学习交流平台。巩固拓展“干部提升年”活动成果，组织8名执法人员参与株洲市城管局举办的执法骨干能力提升班，培训了一批执法办案业务骨干，增加执法骨干21个，

充实了一批师资力量，增加师徒 12 对。三是坚持以考促学。定期举办执法办案交流培训学习，今年，大队组织 4 名骨干参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科级干部培训及醴陵市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轮训，参加株洲市城管局组织开展的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大统考”活动，荣获株洲地区第二名，

### 3、重民生强治理，不断捍卫城市管理执法品牌。

(1)护民生品牌。一是解决停车难。今年共新增停车泊位 300 余个；联合交警对非法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进行排查与整治，2023 年抄牌审核数为 16784 台。二是解决生计难。大队不断落实惠民政策，推进便民疏导点增量提质，目前市内共规划设置了 23 处疏导区，打造一批“夜间经济”地标和热门“打卡地”。

(2)守安全品牌。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夜市烧烤整治，共劝导露天烧烤摊点 40 余起（次），规范店外经营夜市门店 120 余起（次）。二是打好安全生产阵地战。今年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75 处；与交警等部门开展“戴帽工程”联合行动，拆除摩托违规安装的雨具 760 余套；4 月份，组织各中队对辖区内铁路沿线各 50 米范围内临时搭建棚子及喷绘进行摸排，共查处 2 处违规搭建小屋、1 处喷绘广告，截至目前，大队共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处罚 26 起，户外广告 30 起，切实守护城市运转安全、市民头顶上的安全、舌尖上的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3)树执法品牌。一是执法办案显“力度”。集中部署“四大专项行动”，成功办理了 78 起行政处罚案件；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189 起，罚款金额 760155 元；住房领域执法中队 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29 起，罚款金额 1825517 元；查违大队 2023 年共办理普通程序案件 13 起，罚款金额 611875.69 元。二是查违控违显“强度”。全年共拆除新增违建 52 处，拆除面积 17572 平方米，拆除经营性钢棚 29 处，拆除面积 12949 平方米；利用无人机航拍与地面巡查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管控力度，今年累计飞行 73 次，制作航拍相册 8 本，发现并及时拆除项目内抢搭抢建违法建设 21 处、拆除面积 5542 平方米。三是房屋监管显

“尺度”。今年以来，依法拆除违反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房屋 3 处，处罚 15 起，金额 64 万余元。四是管理手段显“靓度”。建立城市管理“温馨提示约谈”机制，探索推广轻微违法行为“首违免罚”机制，针对临街商户、物业公司、物业业主、流摊摊贩等与城市管理执法关系密切、量大面广的群体，制定并发放温馨告知 20000 余份；落实“四先三到位”，开展“吹哨行动”，大力整治市容秩序“十乱”，共劝导流摊、占道经营行为 18320 起；持续清除“牛皮癣”，利用语言告知系统和“牛皮癣”治理群两个抓手，加大清除力度，共语音追呼电话号码 0.6 亿余次，行政处罚 106 起。

(4)创服务品牌。开展“大走访、大服务”主题活动。共走访社区、企业等 51 家，收到意见 57 条，帮助市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40 余起，力促“民生提质”。

#### 4、重提质强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1)城管进驿站。共设立 11 个城管驿站，增设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接待接访等服务性功能，今年共接到城市管理方面的咨询 110 余次，处理了涉及商铺门前乱摆放和市政道路车辆乱停放等乱象共 120 余次。

(2)城管进小区。大队持续开展环境提质行动，进一步规范小区装修垃圾的堆放、清运，设置专业的装修垃圾处理场，2023 年装修垃圾处置量约 7000 方，全年清理装修垃圾 1500 余车。加强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滴、跑、漏现象的监管，共检查环卫作业车不规范清运行为 41 台车次，处罚 2 台车次。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查处，共对各工地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0 余份，清洗污染路面 110 余次，洒水降尘 20 余次。2023 年共有 15 个项目免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个，清理存量垃圾项目 3 个，私人房屋拆除项目 11 个，约 2000 方，致力打造干净、有序、整洁的城市环境。

(3)城管进学校。持续开展护学行动，坚持“错峰延时”管理服务，严

管校园周边环境，设立“护学岗”33个，在城区学校门口设置“温馨提示牌”33个；开设“城市管理安全”知识专题讲座，以“同心护童心·安全进校园”为主题为狮子坡学校的学生奉上一堂生动活泼的安全课程。

(4)城管进市场。持续开展市场周边安全、环境治理行动，对农贸市场周边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清理10余次，共清理杂物30余车对阳三石市场、姜湾市场派专人整治值守，全年共值守30多个日夜。

(5)城管进企业。大队通过走访华联瓷业、时代金属、旗滨玻璃厂、东风大酒店等18家，切实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广度和深度。

## 5、重创新强统筹，不断推进“大城管”格局建设。

(1)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今年大队先后与园林、环卫、市政、灯饰等单位开展执法交流座谈会4次，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土、住建、规划部门、街道、村（社区）、小区物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召开联席会议5次，对小区违建、公共场所违建、信访投诉等民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今年共拆除小区内违建22处，处理信访投拆案件218起；完善“城管+公安+法院+律师”联动机制，主动到法院、司法等部门多次衔接，与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警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审机制。

(2)构建多元治理模式。深化微服务内涵，丰富服务形式，以“一街一群”“一校一群”构建“城管+商户”、“城管+市民”、“城管+学校”的模式，建立微信群20余个，主动发现和解决老百姓身边的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市场周边困难菜农进行摸底统计，联合商家帮扶慰问困难摊贩20余人。

(二)2023年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